

雲林縣斗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暨調查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總清查案 新增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性別		職業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
二、應備證件

(一) 必要證件：

本申請書 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可核定通過後再補附) 原始全部全戶戶籍謄本(手抄本)

(二)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：(如戶籍手抄本、在學證明影本…等)

委託書 診斷書(三個月內) 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
 其他：_____ (如不動產交易契約書、軍公教薪資、月退俸、撫恤金證明…等)

※調查員(里幹事核章)：_____ 證件備齊日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三、切結事項

(一) 本人育有兒子 _____ 人(已歿 _____ 人)，女兒 _____ 人(出嫁 _____ 人、離婚 _____ 人、已歿 _____ 人)

本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，依照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計算，詳如調查表內人口數。

(二) 本人是否領有軍公教、國營事業人員或勞保月退休金、遺屬撫恤金、

是，請出示證明計入其他收入 否

(三) 本人 未實際居住本縣； 確實居住本縣，且自申請時之最近一年於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。(如經查獲未實際居住本縣事實，已領取之補助款將被全數追還)。

(四)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，提供給外單位使用(如寺廟、慈善會、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、研究單位等)。

(五)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應計人口戶籍、資產等財稅資料與其他必要文件。

(六) 本人同意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且未重複請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津貼或補助。

以上所載資料及文件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全數繳還已領取之補助款；若領有政府補助因戶籍遷移、死亡等因素，致發生溢領情事，願意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款或抵扣補助款。

此致 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暨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核章) 受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核章)